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

P 累积人民币类别

P 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

P 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

P 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重要提示

1.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于2026年7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43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惠理基金系列(以下简称“伞基金”)的子基金。伞基金及本基金已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香港证监会认可并非对伞基金或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背书,亦不保证本基金的商业价值或其业绩表现,且不表示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对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投资者类别的背书。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行政管理人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内地代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地代理人”或“天弘基金”)。
4. 本基金为常规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5. 本基金可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为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累积美元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及P每月派息美元类别。

本基金首次在内地公开销售的份额类别仅包括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6.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代码:

P累积人民币类别	968243
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	968244
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	968245
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968246

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详见“三.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下“(一)内地销售机构情况”。各内地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以各内地销售机构届时安排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

以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公示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开始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9.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以下简称“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10.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及信托契约)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11. 内地投资者通过上述第7点所列内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但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份额低于1份的，其仅可以发起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本基金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无最低持有量要求。

前述内地销售机构可能不时调整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量，具体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最低不得低于上述限额。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量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最低不得低于上述限额。

12. 内地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内地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3. 内地销售机构对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内地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申购申请，申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行政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内地投资者在T日(T日为交易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于T+2日(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内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的《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¹《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基金信托契约。
15.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介进行披露。
16. 开户、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咨询。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17.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涉及若干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境外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 (2)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由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80%，如果百分比达到78%，行政管理人以电子方式通过基金暂停申购申请的行情文件通知中国结算，由中国结算下发基金暂停申购申请的行情给内地销售机构。若在某个交易

¹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关于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及《惠理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组成。

本公告中的“招募说明书”即指《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补充说明书”即指《关于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即指《惠理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

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80%的上限，对于基金管理人发出暂停销售通知前所收到的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处理安排将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总额度限制为3,000亿元人民币)，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由于内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导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或者本基金不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从而终止在内地销售的风险。
 - (4) 两地销售安排(交易日、名义持有安排等)差异导致的风险。
 - (5) 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适用境外法(香港法)的相关风险。
 - (6)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7)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 (8) 税收风险。
 - (9) 境外法院对内地法院判决的全部或部分判项不予承认及/或不予执行的风险。
 - (10) 基金法律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风险。
 - (11) 强制赎回风险。
 - (12) 本基金架构与内地公募基金的差异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影响。
18.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天弘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19.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20. 除非本公告另有规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

基金代码：P累积人民币类别	968243
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	968244
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	968245
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968246

(二) 基金类型

本基金类型为常规混合型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主要投资于亚洲股票、亚洲固定收益证券及与亚洲公司相关的其他资产(这些公司在亚洲上市、注册办事处位于亚洲，或其主要销售额和/或利润源自亚洲)，实现回报及收益最大化。本基金旨在通过积极筛选和挑选波动性较低的股票与固定收益证券的组合，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概不保证本基金将实现其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寻求通过主要投资于亚洲股票和/或亚洲固定收益证券来实现其投资目标，并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本基金将进行主动管理，并投资于亚洲地区，包括新兴市场国家/地区以及发达市场国家/地区。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由下而上的研究和筛选程序辨识高收益投资标的挑选投资项目，随后对在亚洲上市或注册办事处位于亚洲或其主要销售额和/或利润源自亚洲的公司

或发行人进行初步评估以及详细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经过筛选程序选定的公司或发行人将由行业分析师进行评估和持续审查，基金管理人将重点挑选提供潜在长期价值的公司，并考虑定量因素(包括可持续的业务模式、稳健的资产负债表、市值、流动性和股息收益率)以及定性因素(如管理质量和行业分析)。

股票投资

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30%至70%投资于亚洲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存托凭证(“ADR”)、A股、B股和H股)。本基金可通过中国内地连接产品(如参与性票据)(“连接产品”)间接地和/或通过互联互通直接地进行A股投资。本基金合计不会将超过其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A股及B股，也不会将超过其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由任何单一连接产品发行人发行的连接产品。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类证券的市值或行业没有限制，本基金可大量投资于中小型市值公司发行的证券。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

本基金还可将其资产净值的30%至70%投资于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亚洲固定收益证券，例如中国内地离岸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和/或有可转换债券(每种债券的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其资产净值的30%))。

本基金可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例如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或有可转换债券、高级非优先级债务工具、某些额外一级和二级资本工具以及具有外部亏损吸收能力(“损失吸收能力”)的债务工具。

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是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具有或有减记或或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特征：**(a)**金融机构接近或已处于无力偿债状态；或**(b)**金融机构的资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包括：

- (i) 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额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资格标准的债务工具，以及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同等制度下发行的类似债务工具；
- (ii) 根据香港《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处置条例》”)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规定的外部损失吸收能力债务工具；
- (iii) 根据非香港司法管辖区实施金融稳定委员会“总损失吸收能力条款清单”标准

而发行的债务工具；

- (iv) “高级非优先级债务工具”(部分司法管辖区可能称为“三级资本”)以及金融机构控股公司发行的符合上述情况的高级或次级债务工具；及
- (v) 金融机构发行的或有可转换债券，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可能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价)，或可能永久减记至零。

为免生疑问，排除权益类工具(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及所有类型的存款(包括存单)法律形式的投资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将其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评级低于投资级或未获评级的固定收益证券。

就本基金而言：

- 低于投资级的固定收益证券定义为(本身或其发行人)被国际认可信用评级机构(例如标准普尔、穆迪和/或惠誉)评定为低于BBB-/Baa3评级的固定收益证券(“低于投资级”)；及
- “未获评级”固定收益证券定义为证券本身及其发行人均未获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证券。

其他投资

本基金也可合计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下列类别：“点心债”以及担保物和/或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基金不会投资于城投债，即由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在中国内地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工具。

本基金对任何单个主权/政府发行人(包括其政府、该国家/地区的公共或地方当局)发行和/或担保的证券的投资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10%**。

为免生疑问，本基金(无论直接或间接)对在中国内地市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最多可将其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一个或多个属于非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且并

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底层计划，以及最多可将其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一个或多个属于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且已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底层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底层计划。

若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本基金可在有限范围内(最多占其资产净值的20%)，寻求通过交易所交易基金和/或类似投资工具(例如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以下简称“《单位信托守则》”)第7章所允许的其他底层计划)，间接投资于其他资产类别，包括但不限于非亚洲证券及商品期货。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暴跌、重大危机或为降低股市或债市潜在大幅逆转和下跌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也可能暂时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最多可达其资产净值的100%，用于现金流管理。

本基金只可出于对冲目的而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不会就本基金订立任何证券借贷、回购或逆回购交易，或其他类似的场外交易。

资产配置表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按照资产类别作如下配置：

资产类别	占资产净值的 指示性百分比
股票 (在亚洲上市或注册办事处位于亚洲或其主要销售额和/或利润源自亚洲的公司的股票)	30%至70%
固定收益证券 (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亚洲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中国离岸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和/或有可转换债券))	30%至70%
其他资产类别 (包括但不限于间接通过交易所交易基金和/或类似工具投资的非亚洲证券和商品期货)	0%至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至100%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基本经济和市场状况以及投资趋势的判断进行调整，同时考虑流动性、成本、执行时机、市场上可用个别证券和发行人的相对吸引力等因素。

本基金亦须遵守基金说明书中“投资目标、策略和限制”一章所述的有关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五) 基金份额在内地开始销售首日的价格

本基金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于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
P累积人民币类别	人民币10元
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	人民币10元
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	人民币10元
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人民币10元

(六)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类型	年费率(占相关份额类别资产净值百分比)
管理费	1.5%(最高为 3%)
受托人费用	(a) 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 1.5 亿美元的年费率为 0.135%； (b) 本基金资产净值超过首个 1.5 亿美元至 8 亿美元(含)部分的年费率为 0.13%；及 (c) 本基金资产净值超过 8 亿美元部分的年费率为 0.125%。 受托人费用每月最低收费为 4,500 美元。
业绩表现费	不收取
设立费用	本基金设立费用预计约为 1,150,000 港元。这些成本将计入本基金，并在本基金成立后的 5 年(或经基金管理人与审计师协商后确定的其他期限)内摊销。
其他收费和支出	本基金将承担信托契约中规定的直接归属于其的成本。如果此类成本不直接归属于本基金，则除非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和/或审计师协商后另有决定，否则此类成本将在

* 如在发售首日相关份额类别并无申购，则直至该等份额类别发生第一笔申购当日，方会适用该等申购价。

	所有子基金之间按比例分配至各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此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和变现本基金投资的成本、伞基金和各子基金(含本基金)资产保管的费用和开支、与交易对手风险管理程序相关的任何费用、收费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基金登记机构的费用和开支、任何行政管理人、审计师、估值成本、法律费用、与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相关的成本、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成本、编制和印刷任何基金说明书以及编制和印刷任何财务报表的成本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认为在伞基金或本基金的行政或投资活动中已适当地产生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费和支出。
--	--

请注意，(i)只有在向内地投资者发出一个月(或根据《单位信托守则》批准的通知期限)的通知后才会增加本基金的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至上述相关最高水平；(ii)本基金的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超过相关最高水平的，须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并经受影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决议批准。

上述关于管理费、受托人费用、业绩表现费、设立费用及其他收费和支出的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正文“费用和开支”一章及附录2中“子基金应付费”一章的内容。

(七) 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就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频率和金额。

P累积人民币类别及**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为累积类别。累积份额类别在基金存续期间并无收益分配安排。

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为分配类别。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上述分配类别每月支付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可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相关类别的资本中支付，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即时减少。不保证任何收益分配，当进行收益分配时亦不保证收益分配金额。

本基金的同一类基金份额无论在内地销售还是在香港销售，基金管理人均维持同一收益分配政策，不会对持有本基金的同一类份额的香港投资者或内地投资者采用不同的收益分配政策，以确保内地投资者与香港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

(八) 名义持有及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1. 名义持有安排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天弘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2. 登记服务

本基金由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托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投资的登记和托管、份额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和交收等服务。

(九) 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

1. 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内地代理人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内地注册并有效存续并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可以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

内地代理人同时为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之一。

内地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

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金于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2. 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或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截至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首日，本基金确定的内地销售机构详见“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下“(一)内地销售机构情况”。本基金未来也可能由内地代理人或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示。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为准。

二. 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一) 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及信托契约)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详见“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下“(一)内地销售机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公示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 份额类别

本基金可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为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累积美元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及P每月派息美元类别。

本基金首次在内地公开销售的份额类别仅包括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在内地销售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有关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就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而言，对冲安排旨在降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美元)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并顾及到交易成本等实际考虑因素，提供与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相关的投资回报。基金管理人可尝试将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美元)及/或本基金非人民币计价标的投资的其他

货币对冲回人民币。对冲交易的成本将反映于所对冲的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的资产净值中，因此，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将需承担有关的对冲成本。就其他非对冲份额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不会进行货币对冲。

(四) 申购、赎回的计价货币

本基金依其份额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计价货币，分别以不同的计价货币进行申购和赎回。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对于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内地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

(五) 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于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
P累积人民币类别	人民币10元
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	人民币10元
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	人民币10元
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人民币10元

发售首日后，本基金于每个交易日的每个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的申购价和赎回价应为此类别份额于相关交易日所确定的份额净值。

计算所得的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的申购价和赎回价的数值将为本基金类别在相关交易日估值时间的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数量所计算得出的每份基金份额价格，有关价格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0.00005及以上向上取整；0.00005以下则向下取整)，或由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调整方式，调整至其他小数位。任何进位调整后产生的金额，将由本基金保留。

在确定申购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相关类别的份额净值(未进行任何进位调整前)基

* 如在发售首日相关份额类别并无申购，则直至该等份额类别发生第一笔申购当日，方会适用该等申购价。

基础上，增加一笔款项(正常情况下不超过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的**1%**)，作为其认为适当的调整，以反映：**(a)**本基金投资的最后交易价格(或最后可得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值)与该等投资最新可得卖出价之间的差额；及**(b)**本基金进行等值于该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的投资时，将产生的所有印花税及其他费用、税费、政府收费、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和登记费。

在确定赎回价时，基金管理人可从相关类别的份额净值(在进行任何进位调整前)中，为本基金账户扣除一笔款项(正常情况下不超过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的**1%**)，作为其认为适当的调整，以反映：**(a)**本基金投资的最后交易价格(或最后可得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值)与该等投资最新可得买入价之间的差额；及**(b)**本基金变现资产或平仓以提供资金来满足任何赎回申请时，将产生的所有印花税及其他费用、税费、政府收费、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和登记费。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正文“基金份额的认/申购”及“基金份额的赎回”以及附录2“基金份额的认/申购”及“基金份额的赎回”各章。

(六)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的费率及用途如下：

申购费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申购费率为 2.5% 。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的，最高不超过 5% 。 申购费归内地销售机构所有，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	无
转换费	不适用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在上述费率范围内调整相关费率，调整实施前将提前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基金管理人和/或内地销售机构根据具体销售协议的约定保留申购费。

(七) 申购、赎回、转换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北京时间)或者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较早的收取申请及/或已结算资金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相关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关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接纳或拒绝任何份额申请。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退还至内地投资者，所涉风险及费用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2.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的确认将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代表更小零碎份额的申请款项将归入本基金。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金额申购。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承担，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者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申购份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例：某内地投资者投资人民币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P累积人民币类别，假设P累积人民币类别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151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须支付的申购费用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50,000 / (12.1515 \times (1 + 2.5\%)) = 4014.35 \text{份}$$
$$\text{申购费用} = 12.1515 \times 4014.35 \times 2.5\% = 1219.51 \text{元}$$

申购费用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金额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无}$$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例：某内地投资者赎回本基金P累积人民币类别1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是人民币12.1515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2.1515 = 121,515.00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1,515.00 \text{元}$$

赎回总金额和净赎回金额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5.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支付申购款项及赎回款项的详情。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于T+2日(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净申购金额须于有关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可能全权酌情决定的期限内收到。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如果申请人呈交相关申请文件没有延误，赎回款项将于通常情况下T+10日内支付回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赎回款项从内地销售机构账户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划付产生的银行费用可能由内地投资者承担，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T+n日中n为交易日。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值得注意的是，除非内地销售机构认可，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赎回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对价或以支票方式支付款项。

6. 巨额赎回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赎回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无论是基金管理人购买还是注销)，最多为该交易日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10%(或基金管理人经香港证监会同意对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交易日确定的其他百分比)。在此情况下，该项限制将按比例适用，以便所有希望在该交易日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赎回相同比例的基金份额，而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但原本应已赎回)将被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并基于该交易日的赎回价赎回，但受到相同的限制，并且在下一个交易日优先于该后续交易日收到的后续赎回申请。如果赎回申请如此顺延，基金管理人将立即通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尽管有前述安排，目前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及内地代理人的技术条件仅能支持在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拒绝，不支持顺延处理。

7. 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类别与本基金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现时不得

转换。本基金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类别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现时亦不得进行转换。

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并经内地代理人公告后，内地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类别与本基金被允许在内地销售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

本基金开通内地销售的基金类别之间转换业务的，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8.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每期固定申购金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内地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成功后，内地销售机构将在每期约定扣款日为内地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和当期申购。每期固定申购金额应不低于内地代理人或者内地销售机构在相关公告中所规定的最低金额。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内地投资者可至开通此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网站咨询或查询详细的业务规则。

(八)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量限制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目前基金管理人尚未就名义持有人层面规定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的最低申购额、最低赎回额及最低持有量。

对于内地投资者而言，内地投资者通过“重要提示”部分第7点所列内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但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份额低于1份的，其仅可以发起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本基金P累积人民币类别、P累积人民币对

冲类别、P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及P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无最低持有量要求。

前述内地销售机构可能不时调整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量，具体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最低不得低于上述限额。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量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最低不得低于上述限额。

(九)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

1.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章下“暂停计算资产净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申购的情形的；
- (2)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营业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之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无法正常运行，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5)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78%时，本基金即停止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
- (6)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

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章下“暂停计算资产净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此外，对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可能由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之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暂停赎回。

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一) 内地销售机构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名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3

公司网址：sc.com/cn

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示。

(二) 内地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具体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内地销售机构的开户与申购程序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各方名录

基金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43楼

受托人及行政管理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号

基金登记机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主要地址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注册地址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保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号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22楼

基金管理人的香港律师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18号
历山大厦5楼

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
新华路3678号
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